



日本憲法的特質及其對於現階段政治的影響

葉作舟

維新前後憲政思想的進展

日本的憲法包含着許多特質，如天皇無上的威權，樞密院的特殊組織，海陸軍部在內閣中的特殊地位，都是為近代憲法中所不會見。北澤直吉說：『日本憲法實在是日本底舊的傳統的專制政體和新的憲政理想的混合物。』這是很客觀的評語。所以我們在討究日本憲法的特質之前，對於幕府政治的崩潰與藩閥勢力的繼興，以及憲政思潮的進展，不得不有簡略的敘述。

挾天子以號令諸侯的德川幕府，享受了幾近三百年（一六〇三—一八六七）的太平，實為日本的歷史上稀有的盛世，人民安居樂業，一片熙和景象。在這時期內，幕府權傾全國，確立了封建制度，人生息其下，只知絕對服從，誰也沒有反抗之念。然而到了末期，內在的人民意識的轉變與外來的歐美勢力的侵入，終於把這桃源世界的局面打破了。

當德川家康既滅豐臣氏，在其開設幕府之初，即聘用儒者講經史，編法制。後來他的子孫循其政策，亦頗注意於文教，因此文化日益昌明，知識日益發達。然而『知識就是懷疑』，於是日本人民開始以懷疑的眼光去觀察他們的政治組織了。他們一方面看到統治階級的驕奢淫逸，顛頽無能，賢人在野，反無進身的階梯；一方面又看到德川幕府不過是權臣竊位的勾當，日本帝國應由天皇來統治的。於是幕府末年，到處瀰漫着不平的空氣，潛伏着打破現狀的熱望。而這種人民意識的轉變，畢竟使幕府勢力失去了支持點，即使沒有外來勢力的觸動，也已隨時有崩潰之虞，況且此時歐風美雨又橫襲而來了。

其初，幕府對於外來勢力的侵入，曾作頑強的抵抗，堅守其鎮國主義。一八〇八年英吉利軍艦至長崎，有暴行，守將憤慨自殺，自此幕府下了一道命令，諸藩凡外來夷船，一律加以砲擊。然而到了一八五三年美國海軍提督佩里（Perry）率了美艦到相模的浦賀請通商以後，卻使全國震驚了。因了幕府的無能，又以羣藩勢力的分散，外侮襲來，無以為禦，卒被迫

90252 而與美國簽訂商約時，俄、英、法諸國亦屢請通商，幕府亦就不得不作同樣的允諾，承認協定稅率與領事裁判權，當時的日本也就陷於半殖民地狀態了。於是所謂「公議輿論」沸然四起，「有志之士」羣起討幕，德川幕府當此狂風暴雨，不得不宣告政治的破產了。

當時所謂「有志之士」是被壓迫於各方面的下層人材，而各藩中的下士，又以不滿於現狀，脫離了藩主，與他們相結合，成立了一種在野的急進勢力，提出「尊王」「討幕」以及「鎮港」「攘夷」等等的口號。在此朝野紛亂之際，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應以何種政體來收拾此當面難局。於是憲政思想也就因此發端了。

又在別一方面，即使穩健的現狀維持論者，也憂慮着這樣的局面，畢竟是不能維持下去的，以為只少應有若干有力的藩主不可不參與國政，但又恐流於專橫，於是遂有「列藩會議」的召集。這在急進的現狀打破論者看來，好像是議會制，也就同聲贊成了。列藩會議的結果，決定尊重輿論，登用人才。

在這時，利用時機，活躍於中央舞臺的便是土佐藩山內豐信，他上書德川慶喜，請奉還政權於天皇。一八六七年慶喜辭將軍職，奉還大政，幕府政治遂告閉幕，這就是日本歷史上的所謂「王政復古」。

王政復古是日本政治史上的一大變革。日本建國到今已二千五百九十三年，前期歷史無可稽考，但天皇的系統並沒有變換過。日本歷史家都以為這是可信的事實，不過日本歷代天皇，我們殊少見其少有

掌握政權的時代，自源賴朝開幕府以後，直到德川幕府告終，七百年間，將軍代握國家政權，天皇等於傀儡，而區區三島的土地，藩主竟多至數百，形成割據的局面。王政復古是封建制度的初步消滅，加以明治不失爲英明之主，而憲政思想又逐漸高漲，近代國家的組織遂從此發軔了。

一八六八年，明治發布了五條的立憲誓文：一、廣開會議，萬機決於公論。一、上下一心，盛行經綸。一、文武一途，使人心不怠，各遂其志。一、破舊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一、求知識於世界，大振興其皇基。這五條的立憲誓文，是明治新政府施政的大方針。其頒佈的動機，約有二端：第一，七百年來的幕府政治既經根本推翻，政府爲自立其新政府的信用，這是必要的；第二，土佐派等的議會論者，自始即以大政奉還與議會設置爲不可分離的條件，這又是不得不與之相應而有這誓文的頒佈。然而這誓文到底不過是抽象的政綱，所以不久而有政體書的頒佈。政體書是根據誓文的具體的施行法，宣布三權分立，革新官制，當局亦頗有實施的誠意，但卒以幕府雖倒，而封建大藩依然存在，在極端專制的大藩領域內，畢竟不能施行，所施行的僅有「諸官選舉任期四年制」的一部。

自明治的立憲誓文與政體書頒佈以後，歐美憲政思潮的流入日本，也愈形擴張。宮島誠一郎有立國憲議之作，這是根據法國憲法的建議書。木戸孝允親歷歐美，考察憲政，亦有請制定憲法之議，大久保利通且兼顧實際與理想，而草陳立憲建議書，這都是明治初年有名的憲政

憲政的施行在當時雖已成了朝野一致的呼聲。但明治奉還大政

運動既藉西南薩長土肥四藩之力，所以在新政府改組之初，他們即取得不少政權。

昔日主張廢幕歸政的，到了這時都揮冠相慶，高據要位。他們的所謂「立憲」「議會」其實都不過為進身的階梯。這種以武力為背景的封建勢力，直到明治四年（一八七一年）廢藩改縣以後，依然保有殘壘。

日本憲政的根本不能走上軌道，其主因在此。幕府政治變成了藩閥政治，以暴易暴，本無足道。結果藩閥之間，因爭政權，自起鬭爭，而取得最後勝利的，則為薩長二藩。然而時代已非幕府時代，憲政觀念已深入一般人民的腦中，各地農民的騷動，到處勃發。

這就是他們對於新政不滿的明證。自「西南戰役」告終，中央政權雖穩固了，而所謂維新三傑，西鄉、陸、盛陣亡，木戸、允孝病歿，大久保利通被刺，一二年間先後去世了。自後擔當政局重任的則為大隈重信與伊藤博文等，雖然是第二流的人物，卻也頗能容納新文化。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府縣會議規則施行以後，府縣會議產生的議員，倒也不乏人材，同時各地請求設立國會的建議，又復風起雲湧。明治十六年建白一覽表所列者，建議書件，多至五十餘起。自大隈重信以主政無定見失敗後，政治重心，又轉入薩長諸閥的手中了。從此直至明治二十二年

90253（一八八九年）日本憲法發布，其間所演變的政局，無非是藩閥、官僚及民間憲政論者的鬭爭而已。

日本從幕府政治崩潰，天皇重握國家大權，以至憲法頒佈，在這一

段的歷史告訴我們下列幾個要點：

第一，天皇大權雖然一向落在權臣武將的手中，但其為全國政治上的「直接首長」，始終沒有變過，即如幕府時代，大將軍雖然權傾全國，到底不過是一個「攝政」而已，大將軍並未曾將一切的政權，看作他自己的政權。從王政復古以後，名義上實質上雙方且更穩定了君主的地位。還有日本臣民尊君觀念已成了堅強的民族性，這愈益增強了天皇的權威。

第二，日本的封建制度自鎌倉幕府肇其端，中經室町、織田、豐臣而穩固了，而所謂維新三傑，西鄉、陸、盛陣亡，木戸、允孝病歿，大久保利通被刺，一二年間先後去世了。自後擔當政局重任的則為大隈重信與伊藤博文等，雖然是第二流的人物，卻也頗能容納新文化。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府縣會議規則施行以後，府縣會議產生的議員，倒也不乏人材，同時各地請求設立國會的建議，又復風起雲湧。明治十六年建白一覽表所列者，建議書件，多至五十餘起。自大隈重信以主政無定見失

敗後，政治重心，又轉入薩長諸閥的手中了。從此直至明治二十二年

一八八九年日本所發佈的憲法，就以上述三個要點為基礎的，所以取雜不清，包含着許多特質。正如穗積博士所說：「根據我個人的知識，我聽說，當伊藤奉天皇之命起草憲法的時候，他所最致力的，便是對

00254 於皇朝祖先所遺留下來的文化爲根本的政府上的傳統的特質，以及現代的憲政上最進步的原則，予以一種調和。」

日本憲法中所包含的諸特質，約有下列五端：

(一)天皇無上的威權　日本天皇在憲法上權位的優殊，是世無其例的。日本憲法第一條「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四條：「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憲法條規行之。」所以日本天皇實握全國統治權。第四條下面雖然規定着天皇的總攬統治權，是「依本憲法條規行之。」但是這些條文依舊把大權集中在天皇一身。從立法權方面說：帝國議會不過是天皇屬下的一個諮詢機關，所以第五條即規定：「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同意而行立法權。」起草日本憲法的伊藤博文，關於這一點倒也解釋得很痛快，他說：「議會的功用，乃是協助「國之元首」行使其職權……國家的立法權，乃是完全受治於天皇的；至於議會，則不過備其諮詢，及對其行爲，予以同意罷了。」所以所謂以「同意」而行立法權，不過是一種具文。我們再看第八條：「天皇遇有緊急情形，得於國會閉會後，爲保持公共安寧，及避免公共災害起見，而發佈勅令，以代法律。此項勅令，應於次會期，提交帝國議會會議，若該會不予以同意，則宣佈其在將來失效。」可知在「緊急情形」的一個抽象的條件之下，天皇即使不得帝國議會的同意，亦可行使立法權，而公佈勅令。此種勅令即使次期議會不予以同意，可以宣佈失效，然而畢竟已在「次期」況且依據第七條：「天皇召集國會，命開會閉會，停會；

及解散衆議院。」帝國議會整個的命運，且操在天皇的手中。從司法權方面說：日本憲法第五十七條：「司法權以天皇之名，依法律所定，由裁判所行之。」是則司法權雖非實際操於天皇，而裁判所到底以天皇之名來行的。日本法學者清水澄說：「依憲法的規定，裁判權雖屬於裁判所，但是司法權爲統治權的一面，其主體是天皇，不是裁判所。」照這樣的解釋，司法權名實都應屬於天皇了。又就裁判的效力一點說，原也不能不說是獨立的，但是又來了一個例外，那就是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刑。」裁判的效力當然也不得不隨天

皇的意志了。從行政權方面說：天皇既總攬統治權，自爲「一國行政首長」，但日本的天皇在行政上，又握有許多特權。憲法第九條規定：「天皇爲執行法律，或保持公共安全與秩序，及增進臣民之福利起見，得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爲了保持公共安全與秩序起見，有些國家的元首有發佈命令之權的，但是爲了增進臣民之福利，元首亦有發佈命令之權，這是日本天皇所特有的。又憲法第十三條規定：「天皇定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宣戰媾和之權，各國多必須經過國會的同意，然後君主可以行使有效；至於締結條約之權，君主立憲國家雖亦有操於君主者，然要亦以經過國會的同意爲原則。現在日本憲法把這些對外重要的行政權也都無條件的讓給天皇了。

日本天皇權位的優越了。其他如憲法的修改，其發案權也只限於天皇。由上三方面——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的觀察，已儘足證明

一人（憲法第七十三條）這又是日本天皇的一種特權。

(二) 超憲法的皇室典範 憲法本來是一國根本大法，一切法律的基礎。然而在日本於憲法之外，又有所謂皇室典範者，卻是一部超憲法的根本大法。皇室典範見於日本憲法中者凡五處：(一) 皇位依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第二條）。(二) 摄政依皇室典範所定設置之（第十七條）。(三) 皇室典範之改正，不必經帝國議會之議決（第七十四條）。(四) 皇室典範不能變更本憲法之規定（同上）。(五) 在攝政期內不得為皇室典範之修正（第七十五條）。依據這些條文，可知皇位的繼承與攝政的設置全為皇室典範所規定，而非憲法的效力所能及。而皇室典範的改正，國會且無顧問之權。考這種法規，原屬於特別法，在歐洲君主國當中，此種特別法，則多由國會製定。而日本的皇室典範，其效力竟超過其憲法，這是很稀見的。

(三) 樞密院的設置 日本的憲法有樞密院的規定，其第五十六條說：「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依條文說，樞密院不過是一個天皇的顧問機關，劃入皇室機關，理尚可通，然而卻以審議國務為其專職了。據日本法學者一般的解釋，樞密院的設立經過，便知這是一種曲解。樞密院的設立，始於明治二十一年，當時伊藤博文把憲文起草完竣，奉呈天皇，作為任務終了。政府當局，一方面即籌開憲法會議，一方面決召集元勳，創設樞密院，即以伊藤為該院議

長。樞密院的職務，最重要的是備關於憲法草案的諮詢，及國務的顧問。其後憲法公佈，其職務僅為國務的顧問，並無自動發議之權，而國務之經過諮詢與否，對於國家意思的效力，也毫不生影響。所以所謂牽制作用，其初本無此意。上杉慎吉說：「樞密顧問的職務範圍是重要的國務，什麼算是重要，那不得不依照具體的決定。就是決定了，天皇若不諮詢，也就只好一任天皇的自由。樞密院官制只列舉了幾種諮詢事項，但沒有規定天皇必須諮詢。」現在為樞密院的重心人物的，即所謂元勳達之人，這種徒為「因人成事」的機關，是各國憲法所沒有的。

日本政府的實際組織，其以牽制內閣為名的機關，除樞密院外，尙有元老及掌璽官。元老現在只剩了西園寺公望，掌璽官亦常係元老或曾登高位的政治家，協贊天皇治理國家，然均不見於憲法，故不具論。

(四) 帝國議會的組織 議會是憲法的重要部份，君權民權的消長，就是以議會權限為準則。日本的天皇的權位，既如此其優越，所以在一般議會所應有之權，亦多為天皇所侵佔了。日本憲法第三十三條：「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成立之。」是日本的議會亦採取兩院制，與其他多數立憲國家無異。但是牠的組織，卻有點不同。日本以貴族院一致的決定，始能成立，但不是兩院合同會議，是各院獨立來決定的。而且兩院不是分擔掌管議會的各事務，而是以同一形式來議決同一事務，若是這議決一致，那纔算成為帝國議會的意志。所以一院雖可決，

90256 他院否決，那就不能成爲帝國議會的意志。各院雖都可決，而議決的不
同，也就不能成爲帝國議會的意志。這種特殊的組織，據日本法學者多
數的意見，以爲採自英國的議會制度，貴衆兩院彼此牽制，得調和中庸
之長。然英國的上議院，在事實上已漸不能存續，而日本貴族院的構成，
一爲皇族，二爲華族，三爲勅任議員（憲法第三十四條），全然充滿着
貴族性。最特異處是日本貴族院組織的規定是依貴族院令，而不依法
律（同上條）置於衆議院議決權之外。貴族院令的改正，憲法並無明
文規定須經貴族院自身的議決，然苟依勅令得隨時改正，則貴族院將
全失其獨立機關的地位，顯然不得成爲帝國議會之一院。不過爲政府
的一機關罷了。再就整個的帝國議會的職務權限而言，日本憲法上無
明文規定。但因皇權的擴張，人民殊少直接參與政治的機會，所謂議會
的受理請願權，其限止又甚嚴，（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條）他如爲
最近憲政制度的重點之複決權與創制權，還在日本臣民的夢想中。

（五）超內閣的陸海軍部

日本憲法第十一條規定：『天皇有最

高之陸海軍統率權。』第十二條又規定：『天皇編制陸海軍及其常備
兵額。』一般自由國家，元首雖享有統率陸海軍之權，但陸海軍的編制
與定額，莫不由議會決定，而日本天皇則兼有是兩項大權。輔弼天皇行
使這種大權的機關，屬陸軍者有參謀本部，屬海軍者有海軍軍令部，及

內閣中的陸海軍部。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均直隸天皇，參謀帷幄
(即指天皇而言)軍務，這兩者均以軍令機關爲其本來職務，可置之

現階段的政治形態

七百年幕府政治的推翻，造成了明治維新的大業，而日本的憲法

總上各點，我們可明白認識日本的憲法，實是一部非驥非馬的憲
法。當然，其受歷史的影響，是非常巨大的，天皇與陸海軍部的特權，尤其
反映着尊王思想的濃厚與藩閥殘勢的膨脹。

本部及海軍部的官制亦均各規定陸軍大臣管理陸軍軍政，海軍大臣管
理海軍軍政，示其本來爲軍政機關。然而在實際，日本的陸海軍部卻取
得兩重的職權，就是一方面爲軍政機關，他方面爲軍令機關。日本內閣
制度，當普通的國務大臣者，向天皇貢獻意見的時候，他一定要由總理
大臣代爲轉奏，然陸海軍大臣卻是不同，在關於軍機軍令者，得與參謀
本部及海軍軍令部同樣可以逕對天皇上奏，事後只須向總理大臣報
告一聲，就算法律手續完畢。再者，日本普通國務大臣的進退，多以內閣
改組爲準則。內閣改組，各部大臣隨之更迭，這是原則。但陸海軍大臣卻
是例外。按照天皇所發布的特別勅令的規定，陸海軍大臣必須同時兼
任陸海軍上將或中將之職，當內閣改組的時候，他們可不必與其他國
務大臣同其進退。這種超內閣的陸海軍部，不但破壞內閣的統一，而其

惡習所致，且形成了今日紊亂的政局。

即爲此大業中最大的成果。然而幕府雖倒，封建勢力至今未衰，憲法雖成，民權依然未伸，其互爲因果之處，即歷史的君主主義與武人勢力滲透了憲法，滲透了君主主義與武人勢力的憲法造成了軍閥官僚的屏障，此日本人士所以喊了幾十年的「憲政常道」，而憲政終於至今愈益離開了常道。我們試一考現階段的日本政治，其紊亂達於極點，便可以明白日本的一部憲法實是一種「齋寇糧」的東西。

(一) 天皇大權的旁落 日本憲法中天皇所享受的大權，是世無其例的。然而在實際，也不過是鏡花水月。天皇大權的旁落，一爲歷史的原因：我們在前已約略說過，萬世一系的天皇，向來是徒擁虛位的，所以在其地位上看，大有「朕卽國家」之概，其實正如藤澤利喜太郎所說：『英王統而不治，日本的天皇也統而不治。』及明治歸政以後，大將軍的大權雖還給了天皇，但天皇卻委之於各國務大臣了。二爲天皇本身的原因：日本憲法既賦予天皇以如此大權，然而要掌握得住，卻非真有爲傀儡。三爲軍閥勢力的膨脹：日本憲法因無軍令軍權的明白的規定與制限，所以軍閥得乘隙伸展其勢力，終於攘奪了天皇的大權，致成今日『太阿倒持』之局。

(二) 政黨政治的崩潰 在現齋藤內閣的下面，獨佔勢力者爲軍部，而軍部之所以肆行狂妄者，要亦由於政黨的無力。兩大政黨的政友會與民政黨，他們忘了目前議會制度的危機，忘了政黨應負的責任，

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 第七號 日本憲法的特質及其對於現階段政治的影響

90257

非但不能共同努力，作打開局面之計，反而兩黨間自相抗爭。民政黨假使沒有發見了在齋藤內閣下的避難所，也許早已遭遇了崩壞的命運。去年十一月他們東海大會的決議：『我黨鑑於非常時期的局面，決支持現內閣，以期匡救國難的實現。』繼續着與黨的態度，而若楨總裁雖然對於政府的財政政策，給與了相當的非難，但是也只有說：『只有從財政一點看來，足以危及協力內閣的存立，不可不大加考慮。』別一方面，在衆議院擁有絕對多數的政友會，比較差強人意，他們等待着樹立他們政黨內閣的機會。鈴木總裁時時說及『憂慮時局』，『將嚴厲監視政府的施政。』山口幹事長也說：『執政當局提出自力更生的標語，那不過是迴避責任，作無能無爲的辯解。』然而結果還是不出『非常時』的隱忍。自本年六十四議會通過膨脹的軍事費豫算後，兩大政黨的無能，完全暴露無遺了。日本政黨勢力所以陷於這樣不振的地步者，固然也可歸罪於政黨本身的腐敗與墮落，其實受日本憲法的影響，殊非淺鮮。日本的政治組織，實在壓迫着他們走不上憲政的『常道』。元老、重臣、樞密院、軍部、貴族院、官僚等非民主的諸要素的存在，直接間接有着牽制政黨的政策與施政的重大壓力。因此，政黨只好與此等勢力相妥協，相苟合，而議會政治也就難免陷於無能無力了。

(三) 軍部勢力的擴張 軍部的勢力，除了在鄉軍人團的背景下，還有憲法及其他法規之堅強的基礎，天皇的統帥大權，基於內閣官制的帷幄上奏權，及基於陸海軍部官制的陸海軍大臣武官制，軍部有了

90258 這樣權根，自然可以妄作妄爲了。法西斯蒂派又從而助長其勢焰說：

「無產政黨無力，既威政黨醜惡百出，現在只有軍部為唯一純潔而可靠的政治勢力了。」軍部操縱着整個的政府，由其對國內的壓迫言外

交政策的指導權，已由外務省所在的霞關而轉到了軍部所在的三宅

板。龐大軍事費預算，終於平平穩的通過了。財政大臣高橋雖然說過：

「國家財政已是到了嚴重的時期，假使一一照着陸海軍部說的辦去，

那還要我財政大臣這個老頭兒出來幹什麼？」可是現在還不是「一

一照着陸海軍部說的辦？」日本人民的雙肩，於是一肩是公債，一肩是

重稅，在重荷下喘息着。由其對外的侵略而言：自九一八以後併吞我東

三省，直到今日侵佔我熱河，撕毀盡一切國際和平條約，掩沒盡世界公

理輿論，其殘暴已達極點。日本政府這樣的對內殘民以逞，對外肆行侵略，直接是軍部作的孽，間接是日本憲法造的因。

佐佐弘雄在昭和八年政治之變局一文裏說：「政權運用的職能，

責任內閣制的特點

責任內閣制亦稱議會內閣制，起源於英國。英制國務總理及一切國務員俱須為議會中上下院的議員，俱得

出席於其本院，參加其討論與表決，並得以政府名義提出法律案於議會，預算案並且必須由政府提出；國務總理及國務院，實際上且必須得議會下院多數的贊助。這所以表示行政機關與議會是不相分離的，責任內閣制的特點一。其次，內閣如不得下院多數的信任，便得以投不信任票，或拒絕政府所提出的財政案或法律案，而迫令內閣辭職；同時內閣如認為下院不能代表民意，亦得以解散下院的手段，訴諸選民。這所以表示行政機關與議會互相

對抗，責任內閣制的特點二。

已離開了政黨的獨佔，加以官僚系的復活與軍部的制禦，於是造成了政黨、官僚、軍部三位一體的政局之支配機構，因而具體地表現出政治緊張強化的一階段。這樣，政治機構之顯著的修正，雖然不安定也得試一試了。一看罷，今後的日本往何處去？

參考書目

一、北澤直吉著，胡慶青譯：《日本政府綱要》

二、劉莊著：《日本政治制度》

三、上杉慎吉著：《大日本帝國憲法講義》

四、尾佐竹益著：《日本憲政史》

五、清水澄著：《帝國憲法》

六、陳稼軒著：《日本現代史》

七、若柳房吉著：《紊亂的政黨（經濟往來八·一）》